

慧日佛學班·第7期課程

《佛法概論》

第五章 有情的延續與新生

釋開仁編·2009/11/27

第一節 有情的延續

一、一切有情皆依食住(p.69-p.70)

(一)觀察有情生命流的延續與離散

1、橫豎雙向觀察有情的機體

對有情的觀察，不能單是橫的分析，他是生生不息地在時間長流中生活著的，所以更應作豎的觀察。¹

像一盞燈，能按時不斷的加油和燈芯，他將繼續不斷的播放光明，成爲一盞常明燈，否則就會息滅。²

2、生命的集散皆依於因緣，由斯開顯無生法門

有情是蘊、處、界和合的生命流，不是這一期死了就結束，在因緣和會時，他將無限止的延續下去。他的無限延續，也需要加油——因緣的資養。因此，由於因緣的離散，即開顯寂然無生的法門。

(二)資益有情最強盛的因緣爲四食

1、約一期生命說四食的意義

有情的延續，如燈一樣，必須不斷地加進新的動力。這是什麼呢？約一期生命說，即是「四食」。如《雜含》(卷一五·三七一經)說：「有四食資益眾生，令得住世攝受長養。何等爲四？謂一、麤搏食，二、細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」。³食是資益增

¹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(p.165)：「無常、無我、寂滅，從緣起法相說，是可以差別的。豎觀諸法的延續性，念念生滅的變異，稱爲無常。橫觀諸法的相互依存，彼此相關而沒有自體，稱爲無我。從無常、無我的觀察，離一切戲論，深徹法性寂滅，無累自在，稱爲涅槃。」

²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85 經)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生如是念：世間難入，所謂若生、若老、若病、若死、若遷，若受生，然諸眾生、老、死，上及所依，不如實知。我作是念：何法有故生有？何法緣故生有？即正思惟，起無間等知，有有故生有，有緣故生有。復思惟：何法有故有有？何法緣故有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知，取有故有有，取緣故有有。又作是念：取復何法有故取有？何法緣故取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知，取法味著、顧念、心縛，愛欲增長，彼愛有故取有；愛故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諸比丘！於意示何？譬如緣 膏油及炷、燈明得燒，數增油、炷，彼燈明得久住不？』答言：『如是，世尊！……』」(大正 2，79c28-80a14)

(2) 另參：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6(110 經)(大正 2，414a6-11)。

³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5(371 經)(大正 2，101c26-28)；《中阿含·52 食經》卷 10〈5 習相應品〉(大正 1，487c24-489a23)。

長的意思，等於平常說的營養，能使有情維持延長其生命，而且擴展長大。

2、資益有情的因素不限於四食，但以四食作用最強

凡有資益增長作用的，都可稱為食。所以《阿含經》中所說的食，並不限於四者，與因緣的含義相近。⁴不過佛約資益有情作用最強盛的，特別的總括為四食，為後代一般論師所稱引。⁵

(三)對治無義的苦行及指出流轉的動力，而說有情皆依食而住

1、佛說「有情皆依食住」有針對苦行外道的意義

佛曾說十句法，第一句即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」。⁶這是說，一切有情延續維持其生

(2)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1(404 經)〈45 馬王品〉：「爾時，彼佛告諸比丘：說如此妙法，夫觀食有九事，四種人間食，五種出人間食。云何四種是人間食？一者、搥食，二者、更樂食，三者、念食，四者、識食，是謂世間有四種之食。彼云何名為五種之食，出世間之表？一者、禪食，二者、願食，三者、念食，四者、八解脫食，五者、喜食，是謂名為五種之食。如是比丘，九種之食，出世間之表(*三本作「食」)，當共專念捨除四種之食，求於方便辦五種之食。如是比丘，當作是學。」(大正 2，772b13-22)

(3)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8〈5 四法品〉(大正 26，400b2-c15)。

⁴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5(371 經)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有四食，資益眾生，令得住世，攝受長養。何等為四？謂一、麤搏食、二、細觸食，三、意思食，四、識食。此四食，何因，何集，何生，何轉？謂此諸食，愛因、愛集、愛生、愛轉。此愛何因，何集，何生，何轉？謂愛受因、受集、受生、受轉。此受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謂受觸因、觸集、觸生、觸轉。此觸何因、何集、何生、何轉？謂觸六入處因、六入處集、六入處生、六入處轉。六入處集是觸集，觸集是受集，受集是愛集，愛集是食集，食集故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集，如是純大苦聚集。如是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食滅，食滅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』(大正 2，101c26-102a10)

(2)另參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20〈8 忉利天品〉：「一切眾生以四食存。何謂為四？搏、細滑食為第一，觸食為第二，念食為第三，識食為第四。」(大正 1，133b17-19)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(大正 30，839a11-b4)。

⁵(1)如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〈6 分別攝品〉(大正 26，651b16-22)等。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云何九事？一、有情事；二、受用事；三、生起事；四、安住事；五、染淨事；六、差別事；七、說者事；八、所說事；九、眾會事。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，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，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者事者，謂佛及彼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眾會事者，所謂八眾。」(大正 30，294a21-28)

⁶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17(486 經)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若於一法生正厭離，不樂，背捨，得盡諸漏，所謂一切眾生由食而存。復有二法，名及色。復有三法，謂三受。復有四法，謂四食。復有五法，謂五受陰。復有六法，謂六內、外入處。復有七法，謂七識住。復有八法，謂世八法。復有九法，謂九眾生居。復有十法，謂十業跡。於此十法生厭，不樂，背捨，得盡諸漏。』(大正 2，124b19-26)〔※487-488 經相當。〕

(2)《增壹阿含·第 8 經》卷 42〈46 結禁品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彼外道異學問此義已，汝等應持此語報之：『一論、一義、一演，乃至十論、十[議>義]、十演，說此語時有何等義？』設汝持此語往問者，彼人則不能報之，彼外道異學遂增愚惑。所以然者，非彼所有境界。是故，比丘！我不見天及人民、魔、若魔天、釋、梵天王能報此語者，除如來及如來弟子從吾聞者，此則不論。一論、一義、一演，我雖說此義，由何故而說乎？一切眾生由食而存，無食則死。彼比丘平等厭患，平等解脫，平等觀察，平等分別其義，平等盡苦際，同一義而不二。我所說者，正謂此耳。名與色。彼何等謂名？所謂痛、想、念、更(*樂)、思惟，是謂名也。彼云何名為色耶？四大及四大所造色，是謂名為色；以此緣本，

命，都要依賴於食。

此一論題，有針對外道的重要意義。當時的苦行者，要求生死的解脫，而沒有適當的方法，僅能一味的刻苦自己，甚至一天食一麻一麥，或但服水，或專食氣，苦苦的支持生命，以求得解脫物欲的拘累，而達心靈的自由。⁷

2、釋尊肯定飲食的重要性，及指出流轉的動力以求解脫

釋尊在苦行時，也曾精苦到如此，等到覺悟了苦行的徒然，於是受牧女乳糜⁸的供養，資養身心，才能於菩提樹下完成正覺的解脫。苦行者譏嫌釋尊的受食乳糜，懷疑釋尊的正覺，所以特地說此一切有情依食而住的四食。這不但肯定了飲食的重要性，而且指出了生死延續的動力何在，怎樣才能完成解脫。⁹

二、四食 (p.71-p.75)

(一)四食的內容¹⁰

1、羶搏食

(1)段食對於人類的重要性

故名爲色也。[>二]論、二義、二演者，由此因緣故，我今說之。……三論、三義、三演，由何等故而說此義乎？所謂三痛，云何爲三？所謂苦痛、樂痛、不苦不樂痛。……四義、四論、四演，由何等故復說此義乎？所謂四諦。云何爲四？所謂苦、習*、盡、道聖諦。……五論、五義、五演我今所說，由何等故說？所謂五根。云何爲五？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……六論、六義、六演，我所說者，由何等故乎？所謂六重之法也。……七論、七義、七演，由何等故而說此乎？所謂七神識止處。……八論、八義、八演，我所說者，由何等故而說此乎？所謂世間八法，是隨世迴轉。云何爲八？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，是謂世間八法，隨世迴轉。……九論、九義、九演，我所說者，由何故而說此乎？所謂九眾生居處。……十論、十義、十演，由何等說乎？所謂十念：念佛、念法、念比丘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、念休息、念安般、念身、念死，是謂十念。……比丘當知，若外道異學聞此語者，猶不能熟視⁶顏色，況欲報之。其有比丘解此義者，於現法中最尊第一之人。若復比丘、比丘尼思惟此義，乃至十歲，必成二果：若阿羅漢、若阿那含*。……。」(大正 2，778c10-780a5)

⁷ 《長阿含·8 散陀那經》卷 8：「佛告梵志：汝所行者皆爲卑陋，離服裸形，以手障蔽，不受瓠食，不受盂食，不受兩壁中間食，不受二人中間食，不受兩刀中間食，不受兩盂中間食，不受共食家食，不受懷妊家食，見狗在門則不受其食，不受多蠅家食，不受請食，他言先識則不受其食，不食魚，不食肉，不飲酒，不兩器食。一餐一咽，至七餐止。受人益食，不過七益。或一日一食，或二日、三日、四日、五日、六日、七日一食。或復食果，或復食莠，或食飯汁，或食麻米，或食穰稻，或食牛糞，或食鹿糞，或食樹根、枝葉、果實。或食自落果，或被衣，或披莎衣，或衣樹皮，或草擔身，或衣鹿皮，或留頭髮，或被毛編，或著塚間衣，或有常舉手者，或不坐牀席，或有常蹲者，或有剃髮留髻鬚者，或有臥荆棘者，或有臥果蔴上者，或有裸形臥牛糞上者，或一日三浴，或有一夜三浴。以無數眾苦，苦役此身。……」(大正 1，47c14-48a3)

⁸ (1)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》卷 7〈2 入漫荼羅具緣真言品〉：「乳糜者，西方粥有多種，或以烏麻汁、或以諸豆并諸藥味。如十誦藥法等文廣明，然最以乳糜爲上。」(大正 39，658c13-15)

(2)《楞嚴經箋》卷 7：「乳糜者，將乳 煮粥也。」(《卍續藏》11，1041a19-20)

⁹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〈2 一法品〉：「問：如是四食，當言名攝？當言色攝？答：段食應言色攝，餘三食應言名攝。」(大正 26，367c23-25)

¹⁰ 另參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76)。

一、羶¹¹搏¹²食：應譯為段食¹³，即日常茶飯等飲食。所食的，是物質的食料，可分為多少餐次段落的，所以叫段食。

要能資益增長於身心，才合於食的定義。所以服食毒品等，不能資益而反損害身心，佛法中即不稱為食。

有情一期生存的延續，必要有段食，特別是這欲界的人間。沒有這，雖有別的資益——食，也難於生存。如入定過久，由於缺乏段食，出定時即不能支持而死亡，這可見段食對於人類的重要。

(2)段食直接的資益肉體，也間接資益精神

以定慧的修持來說，如營養不足，身心過於衰弱，定慧也不能成就。

苦行者不知適宜的段食，對於生存及修養的重要性，所以會驚奇釋尊的受食而得到正覺。

要知道，段食不但直接的資益營養了肉體，有健康的肉體，能發生健康的精神，所以也間接資益了精神。

2、觸食

(1)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生觸、生受

二、觸食：觸是六根發六識，認識六塵境界的觸。¹⁴

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時所起合意的感覺，叫可意觸；生起不合己意的感覺，叫不可意觸。¹⁵

從此可意、不可意觸，起樂受、苦受等。

(2)觸食有資養有情的意義

A、可意觸

這裡的觸食，主要為可意觸，合意觸生起喜樂受，即能資益生命力，使身心健康，故觸食也是維持有情延續的重要因素。

「人逢喜事精神爽」，有些難治的疾病，每因環境適宜，心境舒暢而得到痊愈。反之，失意、憂愁，或受意外的打擊，即會憔悴生病，甚至死亡。

¹¹ 羶(ㄉㄨㄛˋ)：粗糙；粗劣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二)》，p.1305)

¹² 搏(ㄅㄛˊ)：捏之成團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827)

¹³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9：「云何段食？謂由麤細分段為緣，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。」(大正 27，674a2-3)

(2)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7：「言段食者，段謂形段，以香、味、觸三塵為體，入腹變壞，資益諸根，故言段食」(大正 54，1172b23-25)

(3)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0：「言段食者，可成段別而飲噉故。謂以口、鼻，分分受之，光影炎涼，及塗洗等，雖無分段，有資益故，亦名為食。」(大正 41，877b1-3)

¹⁴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1〈38 力品〉：「世尊告阿那律曰：汝可寢寐。所以然者？一切諸法由食而存，非食不存。眼者，以眠為食。耳者，以聲為食。鼻者，以香為食。舌者，以味為食。身者，以細滑為食。意者，以法為食。我今亦說涅槃有食。」(大正 2，719a14-18)

¹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43(1171 經)：「如是六根種種境界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，不樂餘境界。眼根常求可愛之色，不可意色則生其厭；耳根常求可意之聲，不可意聲則生其厭；鼻根常求可意之香，不可意香則生其厭；舌根常求可意之味，不可意味則生其厭；身根常求可意之觸，不可意觸則生其厭；意根常求可意之法，不可意法則生其厭。此六種根，種種行處，種種境界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。」(大正 2，313a24-b3)

近代的衛生¹⁶學也說：樂觀的心情，是身體健康不可缺的條件。

又如修定的人，得到定中的喜樂內觸，出定後身心輕安，雖飲食減少，睡眠減少，而身心還是一樣的健康。¹⁷

又如按摩，可以促進身體的健康，也是觸食的作用。

《中舍·伽彌尼經》說：「身粗色四大之種，從父母生；衣食長養，坐臥、按摩、澡浴、強忍……」。¹⁸這坐臥、按摩、澡浴、強忍¹⁹等，說明了觸對於有情資養的功用。

B、不可意觸

即使是不可意觸，如運動的感受疲勞等，也可以為食的。所以《雜舍》（卷一五·三七三）說：「觸食斷知者，三受則斷」。²⁰

3、意思食

(1)「意思」是「思心所」相應的意欲

三、意思食：意思是意欲思願，即思心所相應的意欲。

(2)意思食能延續有情的生命

意思願欲，於有情的延續，有強大的作用。

心理學者說：一個人假使不再有絲毫的希望，此人決無法生活下去。

有希望，這才資益身心，使他振作起來，維持下去。像臨死的人，每為了盼望親人的到來，又延續了一些時間的生命，所以意思也成為有情的食。

4、識食

(1)與染愛相應的識——有取識

四、識食：識指「有取識」，即執取身心的，與染愛相應的識。²¹

(2)佛在《大緣方便經》說「有取識」能資益延續有情的生命

¹⁶ 衛生：養生；保護生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，p.1093）

¹⁷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（p.172）：「出定以後，由於定力的資熏，飲食睡眠，都會減少；身心輕安，非常人可及。」

¹⁸ 《中阿含經》卷3〈2 業相應品〉《17·伽彌尼經》：「身羸色四大之種，從父母生；衣食長養，坐臥、按摩、澡浴、強忍……。」（大正1，440b27-28）

¹⁹ 強忍：勉力忍耐，勉強忍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131）

²⁰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15(373 經)：「云何比丘觀察觸食？譬如有牛，生剝其皮，在在處處，諸蟲唼食。沙土空塵，草木針刺。若依於地，地蟲所食。若依於水，水蟲所食。若依空中，飛蟲所食，臥起常有苦毒此身。如是，比丘！於彼觸食當如是觀，如是觀者，觸食斷知。觸食斷知者，三受則斷。三受斷者，多聞聖弟子於上無所復作，所作已作故。」（大正2，102c6-13）

(2)三受，參考《雜阿含經》卷17(466 經)：「佛告羅 睺羅：有三受：苦受，樂受，不苦不樂受。」（大正2，119a15-16）

²¹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1：「云何名為聖教廣義？謂從資糧地乃至漏盡，皆說名為聖教廣義。此中邊際根成熟住，如來所化無我相應，善受堅固聞、思所成正見成就。此為依止，此為建立，獨處空閑，緣內、外處，四種識住。為欲斷滅諸有取識，修循身念，勝奢摩他、毘鉢舍那之所攝受。由此親近、修習勢力，發生如實緣初識住，鄰逼現觀，止觀雙行。從此無間，於聖諦中能入現觀。復更修習，如所得道，以漸進趣，能得一切諸漏永盡。如能如實緣初識住，乃至如實緣第四識住，當知亦爾。」（大正30，819b8-18）

(2)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（p.163-164）：「我們的一切身心活動，是要依於有取識（唯識學中叫作阿陀那識）的攝取而存在。反之，也因為身心的活動，有取識才能存在。」

識有維持生命延續，幫助身心發展的力量。

「識緣名色」，為佛法中重要的教義，如《長含·大緣方便經》所說。經中佛對阿難說：人在最初託胎的時候，有「有取識」。父母和合時，有取識即攝赤白二滯，成為有機體的生命而展開。「若識不入母胎者，有名色否？答曰：無也」。

「名色」，指有情的身心自體。這個自體，由於識的執取資益，才在胎中漸次增長起來，而出胎，而長大成人。所以經說：「若識出胎，嬰孩壞敗，名色得增長否？答曰：無也」。

此識的執取，直到死亡的前剎那，還不能暫離。假使一旦停止其執取的作用，一期生命即宣告結束，肉體即成為死屍。所以佛說：「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名色由識，緣識有名色」。有取識對於有情資益延續的力用，是何等的重要！²²

(二)「意思食」與「識食」能令未來生命得以永續

I、四食中的「意思食」與「識食」有特殊意義

四食，是佛陀深細觀察而揭示的，都是人世間明白的事實。四食不但有關於現在一期生命的延續，即未來生命的延續，也有賴於意思食與識食來再創。

(I)意思食

如人類，總是希望生存，願意長此延續下去。這種思願的希欲，雖或是極微細的，下意識的，不必經常顯著表現的，但實在是非常的堅強熱烈。到臨死，生命無法維持時，還希圖存在，希圖未來的存在。一切宗教的來生說，永生天國說，都是依著這種人類的共欲——「後有愛」²³而成立的。

有情的生死相續，即依此愛相應的思願所再創，所以說：「五受陰是本行所作，本

²² 《長阿含經》卷 10《13·大緣方便經》：「……

(佛問：)「若無耳、聲、耳識，鼻、香、鼻識，舌、味、舌識，身、觸、身識，意、法、意識者，寧有觸不？」(阿難)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阿難！若使一切眾生無有觸者，寧有受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阿難！我以是義，知受由觸，緣觸有受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阿難！緣名色有觸，此為何義？若使一切眾生無有名色者，寧有心觸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若使一切眾生無形色相貌者，寧有身觸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阿難！若無名色，寧有觸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觸由名色，緣名色有觸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阿難！緣識有名色，此為何義？若識不入母胎者，有名色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若識入胎不出者，有名色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若識出胎，嬰孩敗壞，名色得增長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阿難！若無識者，有名色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名色由識，緣識有名色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阿難！緣名色有識，此為何義？若識不住名色，則識無住處；若識無住處，寧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苦惱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阿難！若無名色，寧有識不？」答曰：「無也。」

「阿難！我以是緣，知識由名色，緣名色有識。我所說者，義在於此。阿難！是故名色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、觸緣受、受緣愛、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死、憂、悲、苦惱，大苦陰集。」(大正 1, 61a27-b22)

²³ 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2：「世尊，後有愛者其相云何？世尊告曰：謂於未來自體希求。」(大正 16, 843a1-2)

所思願」(雜含卷一〇・二六〇經)。²⁴

〔2〕識食

同時，有取識即與取相應的識，在沒有離欲前，他是不會停止執取的。捨棄了這一身心，立刻又重新執取另一身心，這即是入胎識的執取赤白二滯為自體。如獼猴的跳樹，放了這一枝，馬上抓住另一枝。²⁵

此有取識的執持，是「攬²⁶他為己」的，即愛著此自體，融攝此自體，以此為自，成為身心統一而靈活的個體。對於有情身心的和合相續，起著特殊的作用。

〔3〕小結

現代的學說，於維持一期生命的條件，前三食都已說到，但對於「意思食」的資益未來，「識食」的執取，還少能說明。

2、別述「意思食」之永久生存欲與種族繁衍欲

〔1〕有情個體的後有愛

人類的生存欲——思食，以個體生存為中心。深刻而永久的生存欲，即「後有愛」。

〔2〕有情群體的生存延續欲

又要求擴大永續的生存，即種族繁衍的思願。小自家庭，大至國族，人都希望自家自族的繁衍永續；不但人類，即小至螻蛄，也還是如此。這種族生存的延續欲，表現於有情與有情間的展轉關係中。

〔3〕人類的生存延續欲，強於低級的有情

佛法以人類為本，但並不專限於人類的說明，普遍到一切有情。低級的有情，有些是不必有父母子女同在的關係，所以雖有種族延續的事實，而都由本能的繁殖，常缺乏明確的種族意識。人類可不然，幼弱時期很長，須賴家庭父母的撫養；生存的需要複雜，須賴同族類的保護與互助，所以種族延續的意欲，也特別強烈。這延續種族生命的動力，即攝於意思食。

²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(260 經)：「阿難言：舍利弗！五受陰是本行所作、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。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」(大正 2，65c18-19)

²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89 經)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愚癡無聞凡夫，寧於四大身繫我、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、我所。所以者何？四大色身，或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，乃至百年，若善消息，或復小過。彼心、意、識，日夜、時剋，須與轉變，異生異滅。猶如獼猴遊林樹間，須與處處，攀捉枝條，放一取一，彼心、意、識亦復如是，異生異滅。多聞聖弟子，於諸緣起善思惟觀察，所謂樂觸緣生樂受，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，彼樂觸滅，樂觸因緣生受亦滅，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如樂受，苦觸……。喜觸……。憂觸……。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，彼捨觸滅，彼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，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」(大正 2，81c5-23)

²⁶ 攬(𠂔)：總攬，一把抓。執持；拉住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992)

第二節 有情的出生

一、四生 (p.75-p.77)

(一)四生的內容

有情是生死死生，生生不已的。一旦「本有」的生命結束，即轉為另一新生命——「後有」的創生。²⁷

1、總標四生

從一切有情新生長育的形態去分別起來，可分為四類，即胎、卵、濕、化——四生。²⁸

- (1) 胎生，如人、牛、羊等；
- (2) 卵生，如雞、鴨、雀、鵠等；
- (3) 濕生，如蟲、蟻、魚、蝦等；
- (4) 化生，如初人等。²⁹

2、詳述四生

佛說四生，是約有情的最初出生到成長期間的形態不同而分別的。

(1) 胎生

如胎生，最初的自體，必須保存在母胎中，等到身形完成，才能離母體而出生。出生後，有相當長的幼稚期，不能獨立求生，要依賴生母的乳哺撫養。特別是人類，更需要父母師長的教養，才漸漸的學會語言、知識、技能。

²⁷ (1) 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9：「四有，謂本有 (pūrvakālabhava)、死有 (maraṇabhava)、中有 (antarābhava)、生有 (upapattibhava)。云何本有？答：除生分、死分諸蘊，中間諸有。云何死有？答：死分諸蘊。云何中有？答：除死分、生分諸蘊，中間諸有。云何生有？答：生分諸蘊。」(大正 26, 1024a3-7)。

(2) 另參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2(大正 27, 959a13-29)。

²⁸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7〈25 四諦品〉：「爾時；世尊告諸比丘，有此四生。云何為四？所謂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彼云何名為卵生？所謂卵生者，鷄、雀、鳥、鵠、孔雀、蛇、魚、蟻子之屬，皆是卵生，是謂名為卵生。彼云何名為胎生？所謂人及畜生，至二足蟲，是謂名為胎生。彼云何名為因緣生？所謂腐肉中虫、廁中虫、如尸中虫，如是之屬，皆名為因緣生。彼云何名為化生？所謂諸天、大地獄、餓鬼、若人、若畜生，是謂名為化生。」(大正 2, 632a8-17)

²⁹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：「傍生、人趣皆具四生：人卵生者：昔於此洲有商人入海得一雌鶴，形色偉麗奇而悅之，遂生二卵。於後卵開出二童子，端正聰慧，年長出家，皆得阿羅漢果。小者名鄔波世羅，大者名世羅。又，如毘舍佉母生三十二卵，般遮羅王妃生五百卵等。人胎生者：如今世人。濕生者：如曼馱多、遮盧、鄔波遮盧、鵠鬘、菴羅衛等。人化生者：如劫初人。」(大正 27, 626c24-627a2)

(2)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8〈3 分別世品〉：「人濕生者，如曼馱多(Māṃdhātr)、遮盧(Cāru)、鄔波遮盧(Upacāru)、鵠鬘(Kapotamālini)、菴羅衛(Amrapāli)」(大正 29, 44a7-8)
《俱舍論記》卷 8〈3 分別世品〉：「(1)曼馱多，是王名，唐云我養。從布殺陀王頂匏而生顏貌端正，王抱入宮告誰能養，諸宮各言我養也，故以標名。舊云頂生王，此義翻也。然非正目，此王長大為金輪王。(2)遮盧，唐言髀。(3)鄔波遮盧，唐言小髀，於我養王兩髀上各生一匏，匏生一子，顏貌端正，從所生處為名，以小標別，亦為輪王。(4)鵠鬘者，昔有一王名跋羅哈摩達多，唐言靜授，於王腋下生一女子，名為鵠鬘，從腋下出如鵠出飛，王重如鬘故以名焉。或生已後鵠恒隨逐，王重如鬘，故以名焉。(5)菴羅衛者，有菴羅衛女，從菴羅衛樹濕氣而生，或從子生，或從枝生，餘文可知。」(大正 41, 155c16-28)

(2) 卵生

卵生即不同，離開母體時，還不是完成的身形，僅是一個卵。須經一番保護孵化³⁰——現在也有用人工的，才能脫卵殼而出。有的也需要哺養，教導，但為期不長，多有能自動的生存而成長。

(3) 濕生

濕生又不同，母體生下卵以後，就置之不問，或早已死了；種子與母體，早就脫離關係。等到一定時期，自己會從卵而出，或一再蛻變³¹，自謀生存。

※小結前三種生

從有情的出生到長成，胎生與母體關係最密切，幼稚時期也長；卵生次之；濕生除了生卵以外，母子間可說沒有多大關係，是最疏遠的，幼稚期也極短。胎、卵、濕生的分別，就依這樣的意義而成立。

(4) 化生

化生，不是昆蟲化蝴蝶等化生，是說這類有情，不須要父母外緣，憑自己的生存意欲與業力，就會忽然產生出來。

(二)結

1、從生長的過程說

從生長的過程說：胎生繁複於卵生，卵生繁複於濕生，濕生繁複於化生。

2、從產生所依的因緣說

從產生所依的因緣說：胎生與卵生，必依賴二性和合的助緣；濕生中，即有但以自身分裂成為新的生命；化生更不需此肉體的憑藉，即隨業發生。

3、依胎、卵、濕、化的次第說

依胎、卵、濕、化的次第說，化生應為有情中最低級的。但從來的傳說，化生是極高的——天，也是極低的——地獄，而且還遍於鬼、畜、人三趣中。³²

二、生命的由來與化生 (p.77-p.78)

(一)佛法說此世界的初人從化生而有

依佛典的記載，化生的主要證明，即「初人」在此界出現，初人是從化生而有的。這與生命的由來，新種的由來問題，有重要關係。³³

³⁰ 孵(ㄇ)化：昆蟲、魚類、鳥類或爬行動物的卵在一定的溫度和其他條件下變成幼蟲或小動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240)

³¹ 蛻變：形質改變、轉化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909)

³² 《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》卷1：「生者有四種。一者、腹生，二者、謂寒熱和生，三者、化生，四者、卵生。腹生者，謂人及畜生。寒熱和生者，謂虫蛾蚤虱。化生者，謂天及地獄。卵生者，謂飛鳥、魚鼈。」(大正 25，55a18-22)

³³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(p.131)：「這一世界的人類，傳說是從光音天下來，象徵他們的喜樂與光明。那時，人類像兒童一樣，都充滿喜樂和光明的憧憬，無憂無慮，不識不知，既不知什麼是經濟問題，也無所謂家庭男女。社會學者所說，古代蒙昧的原始社會，一切是平等的，與佛經所說的最初人間，恰好相合。」

(2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五冊(p.286-p.287)：「人從猿猴演化而來問題：佛法，著眼於在迷

(二)檢視一般的矛盾說法

1、信仰神的創造論

生命或新種的從何而來？是一普遍的難題；就是近代的科學，對他也還感到困難。如平常說的，先有蛋呢？先有雞？如說先有蛋，沒有雞，那裡來的蛋，不通！如說先有雞，沒有蛋，也不會生出雞來，同樣的說不通。

於是有人想像生命或新種的原始，是由於神——耶和華或梵天等。神是最先存在的，也是最後的，萬有都從他而創造出來。這樣，不問先有蛋，先有雞，都是神的創造品，一切生命由來的問題，都解決了。神創造萬有的思想，確乎與生命起源的問題有關；因為不得解決，所以歸於神的創造。

2、科學唯物的進化論

但這是先承認有這創造神為前提，渺茫而無稽³⁴的創造神，無可徵驗³⁵，所以神造說不能成為可信的理由。近代的科學家，出發於唯物論的信念，從人類、動物向前推，說是由植物進化成的，這樣的由植物推到無生物；這才建立起從無生物而生物，從植物而動物，而至人類的進化程序。³⁶

3、延續中有突變的創化論

但無生物沒有自覺的意識現象，怎樣能進化到動物，到人類有明確的自覺意識？何以近代不見有從植物進化為動物，或從人猿進化為人的事實？於是有的學者主張創化說，以為在經常的延續中，有突變的創化，一種不經常的特殊的新生，世界有生命有新種的發現。如先有一種類似雞的，在經常的延續中，突來個創化，產生雞卵的新種。不承認創化，新種類的發生，成為不可能；生命由來的問題，即不能圓滿解決。

(三)小結

佛時，沒有那一比丘或那一人是化生的，說人類的化生，即約最初出現這個世間而說。佛法雖不以為心靈由於物質的派生，也不以為生命是這一世界的新品，心色是相互依存的無始存在。但據此小世界的情況說，世界初成，還沒有有情，以後才有有情的發現。這最初出現的，即是化生人。

所以化生應有二類：一為比濕生更低級的有情；一為五趣有情各類的最初出現。約後一意義說，前三者是經常的，化生是特殊的創化。³⁷

應離惡而行善，向悟應化情而為智。對人從那裏來？釋尊只是依據當前事實，說人從父母而生，不再作「雞生蛋，蛋生雞」式的最初的探求。部派傳說：世界初成，人從光音天來，也只是隨順印度一般的信仰而說。這一問題，只能說佛沒有提到這一問題，佛法不是為了解說這類問題而出現世間的。不過佛法也說：器界與人類，有進化、退化，進化，退化，先後的反復過程，永遠的進化是沒有的。」

³⁴ 無稽：無從查考；沒有根據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，p.97)

³⁵ 徵驗：應驗；證實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，p.1077)

³⁶ 目前的醫學界也有此類似的說法，如：新谷弘實著·劉滌昭譯《不生病的生活·實踐篇》p.92說：「我們的基因，從地球上最初出現的單細胞生物開始，先進化為多細胞生物，再進化成魚類等海中生物，之後向陸地發展，成為哺乳類，再進化成猿猴之類的高等靈長類動物，最後演變成人類，基因中蘊藏了長達數十億年的「生命歷史」。」(台北·如何出版社，2008年3月，20刷。)

³⁷ 《長阿含經》卷6《小緣經》：「天地始終，劫盡壞時，眾生命終皆生光音天，自然化生，以

念爲食，光明自照，神足飛空；其後此地盡變爲水，無不周遍。」（大正 1，37b28-c2）